

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

人 次 獎 勵 事 由	職 等	獎 勵 種 類	記 大 功						記 功					
			二 次			一 次			二 次			一 次		
		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
工 作 表 現 優 良														
操 守 廉 潔														
義 行 助 人														
訓 練 成 績 優 良														
爭 取 團 體 榮 譽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
人 次 處 分 事 由	職 等	處 分 種 類	記 大 過						記 過					
			二 次			一 次			二 次			一 次		
		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	1-5	6-9	10-14
刑 罰		貪 污												
章 犯		其 他												
工 作 怠 忽 錯 誤 或 不 當														
出 勤 情 況 不 良														
接 受 招 待 或 餽 贈														
涉 足 不 正 當 娛 樂 場 所														
行 為 粗 暴														
言 行 不 檢														
誣 控 誣 告、挑 撥 是 非														
監 督 不 週														
其 他 關 於 品 德 生 活 上 之 違 失														
其 他 關 於 工 作 上 之 違 失	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		
懲 戒 處 分			現任官職等			任第 職等			人 事由					
			現任官職等			任第 職等			人 事由					
			現任官職等			任第 職等			人 事由					

附註：(一)本府發布及各機關按權責發布之獎勵一併列入統計。(不含機關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)

(二)本月份實有員額 人，受獎 人次，佔實有員額之 %。

